

证券代码：834656

证券简称：勃达微波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河南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18号楼）



##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发行计划.....	1
（一）发行目的.....	1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2
（四）发行股份数量或数量上限，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2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2
（七）募集资金用途.....	2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6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6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7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7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7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7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8
（一）主办券商.....	8
（二）律师事务所.....	8
（三）会计师事务所.....	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勃达微波

证券代码：834656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注册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18号楼

办公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18号楼

董事会秘书：张丽

电话：400-7797276

传真：0371-60990711

网址：www.bodawb.com

电子邮箱：bodawb@bodawb.com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专业投资机构和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

### （二）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1元。公司2015年（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为1.34元，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56元/股，稀释每股收益0.56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以及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后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数总额不超过600万股（含600万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60万元（含3,060万元）。

###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6年10月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4,6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6年10月26日完成权益分派。本次增发价格已经考虑资本公积转增事项的影响。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七）募集资金用途**

##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原材料采购	12,000,000.00
支付职工薪酬	6,000,000.00
支付经营费用	9,600,000.00
固定资产（除不动产、大型设备、生产线等涉 及项目建设类）	3,000,000.00
合计	30,600,000.00

### (2) 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2016年以来，公司为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并成功研发出一系列新产品。随着太阳能动力复合型烤烟房、盘式去核机、槟榔切瓣机、红枣夹心机等新产品的上市，公司的业绩将有大幅增长。随着研发投入加大和公司销售业绩的增长，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将逐年增加，故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更新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有效提升公司未来的业绩，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的、可行的。

### (3) 所需营运资金的测算情况

#### ① 流动资金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需求量应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与现有流动资金的差

额（即流动资金缺口）确定。一般来讲，公司的营运资金量影响因素主要包括现金、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等。公司通过预测各项资金周转时间变化，合理估算公司营运资金量。本次营运资金测算的具体方法如下：

首先，根据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结合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预测值，计算得出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预付账款余额、存货余额、应付账款余额及预收账款余额，进而计算得出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营运资金周转次数。营运资金周转次数的计算公式为：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其次，根据公司预测的2016年度、2017年度营业收入，结合计算得出的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估算出公司2017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量。营运资金需求量的估算公式为：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最后，将估算出的营运资金需求量扣除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其他融资，即可估算出2016-2017年公司营运资金缺口。营运资金缺口的估算公式为：营运资金缺口=营运资金量-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经测算，公司2016-2017年的营运资金缺口为8,165.89万元。

## ②营运资金测算过程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营业收入（万元）	1,147.25	2,033.77	10,242.53
增长率		77.27	403.62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2013年至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70%以上的增长率，本次出于谨慎性考虑，预测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2,000.00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17,000.00万元，年复合增长率约28.83%。

公司2016年、2017年营运资金周转次数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占比%	2016年预计	2017年预计
营业收入	10,242.53		12,000.00	17,000.00
营业成本	5,949.97	58.09	6,970.90	9,875.44
营业利润	1,847.10	18.03	2,164.03	3,065.71
应收账款	3,279.07	32.01	3,841.71	5,442.42
预付账款	521.79	5.09	611.32	866.04
存货	4,823.54	47.09	5,651.18	8,005.84
应付账款	1,665.01	16.26	1,950.71	2,763.50
预收账款	240.94	2.35	282.28	399.90

公司2016-2017年营运资金需求量及营运资金缺口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上一年度销售利润率	18.03%
预计2017年销售收入增长率	41.67%
营运资金量	10,876.81
自有资金	410.92
现有流动资金贷款	2,300.00
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b>营运资金缺口</b>	<b>8,165.89</b>

注：对公司未来两年营业收入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营业收入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以及产品、技术进步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2016-2017年需补充营运资金8,165.8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其他融资途径筹集。公司本次融资完成后，将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后续业务的快速、持续、稳健开展。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支付工资等）是合理的。

##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公司于2016年5月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52,5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0,473,000.00元，用于偿还其他个人借款22,027,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中用于购买原材料17,172,386.07元，支付工资6,301,869.76元，支付经营费用6,191,571.17元，购买固定资产（除不动产、大型设备、生产线等涉及项目建



设类) 807,173.00元。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在前次股票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按当时的制度法规要求使用了募集资金，但与2016年8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划分有不一致的情况。由于制度细化，偿还前期经营性个人欠款的情形不属于补充流动资金用途，需要变更原募集资金的用途。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前期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2016年10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前期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 （2）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金实力增强，资产负债率降低，资本结构更趋合理，偿债能力加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无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

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项目负责人：黄凯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杨生卫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施相传、张燕

联系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柏和

住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110号中糖大厦11层

联系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3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宏敏、王猛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张宏伟：张宏伟

王晓东：王晓东

苏建勇：苏建勇

张妍：张妍

王丹：王丹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范庆伟：范庆伟

杨军伟：杨军伟

景绍辉：景绍辉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宏伟：张宏伟

闫素玲：闫素玲

王晓东：王晓东

周银宏：周银宏

苏建勇：苏建勇

张妍：张妍

张丽：张丽

艾明沛：艾明沛

梁俊杰：梁俊杰

河南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6日